

# 美國的「獨立宣言」 與「立國精神」

郭正昭 2015年7月4日

## 美國的「獨立宣言」與「獨立革命」之戰

今天是美國「獨立紀念日」(Independent Day)。239年前(即1776年)的7月4日，一群義憤填膺的反抗英國殖民統治的革命志士，聚集在費城，他們代表了北美十三州的共識，推舉了傑出政治思想家傑佛遜(Thomas Jefferson)為起草人，向世人勇敢地公告了驚天動地的「獨立宣言」(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)。這篇改寫人類文明史的劃時代文獻，極為精闢而有說服力，主題是重申自然法則的「天賦人權」論，相信：「人類生而平等」、「皆由上帝賦予不可剝奪，不容侵犯的基本權利」。其中概括了「生命的權利」、「自由的權利」與「追求幸福的權利」。短短三百字的宣示，力道萬鈞，振攝心弦，乃神來之筆，幾疑非人間文獻，而是啓示人類的「天書」。近代西方的民主思想，自文藝復興到啓蒙運動的精髓理念，均熔鑄其中。

革命志士們不但坐而言，而且起而行，擁護了有軍旅生涯經驗的華盛頓(George Washington)出來籌組革命武裝隊伍。華盛頓初期僅招募到一些散兵游勇，有獵人、牧師、更多的是流浪漢，皆乏戰鬥經驗，乃烏合之衆，總數不到三千人。而英國前後派遣的正規軍，多達五萬人以上，兵精糧足，強弱形勢極端懸殊。

如此不對等的戰爭艱苦地打了八年之久，革命軍終獲勝利。這種奇蹟的形成，史學家歸納出諸多原因，但主要的還是華盛頓，做爲統帥所展現的領導風範與堅毅特質，以及「清教徒」(Puritan)對宗教信仰自由的理想，毫不妥協的堅定意志，還有革命領袖群對「個體自由」(Individual Freedom)的篤信與堅持。至於英皇喬治的疏誤與昏庸與法國路易王朝的援助，均非決定性因素。

## 美國立國精神，影響人類文明發展極其深遠

如果說美國「獨立宣言」公告之日，即美國獨立建國之始，那麼，今年應該是美國建國239周年了。短短兩百多年間，美國從十三州殖民地貧窮而落後的社會，一躍而爲人類文明史上空前，也許是絕後的富強國家，不但「硬實力」稱霸世界，而且其「軟實力」也籠罩全球。其盛世景觀，古今中外甚至兩千年前的羅馬帝國也不堪相提並論，等量齊觀。

綜觀美國富強的根源，按諸史實，或可歸納爲五大因素，也就是美國立國精神的五大基石：新教的倫理、自由的思想、民主的信仰、拓荒的精神以及開國元勳領袖群特立而獨行的典範；強調個體主義的尊嚴，和獨立人格的價值。(請參閱拙作「美國的立國精神」)。

筆者於此要特別強調美國開國元勳政治領導的卓越特質。堅持道德倫理原則、尊重自由民主價值均可從他們身體力行的日常生活實踐中體現出來。佛蘭克林的風格，所謂「自我成就者」(Self-made-man)，就是一個刻苦自勵的奉獻者，「爲而不有，功而不居」的典型。獨立後的前三任總統，華盛頓、亞當斯、傑佛遜(獨立宣言起草人)，他們對「權力」的態度 都展現了「有容乃大，無欲則剛」的器度。

華盛頓以革命領袖的威望，竟堅定不移，視權力如浮雲，不但拒斥將領黃袍加身的推舉，不擁兵自重自立爲王，絲毫不爲權力慾的魔戒所惑，而且在連任總統兩屆之後 即毅然歸隱山莊，垂爲慣例與傳統，如此「淡泊明志，寧靜致遠」的偉大胸懷，古今僅見。

傑佛遜在起草獨立宣言五十年之後，於1826年病逝。告別前夕猶繫念美國人民的自由，並確信「自由的價值」，一定會傳遍世界，最後一定會在全球實現，蔚爲「普世價值」(Universal Values System)。其縈懷自由的信仰，乃何等深刻、真誠和篤定，他的銘言是：「寧要新聞自由，不要政府！」

從這個層面上解析，美國「獨立宣言」的核心主題不在「獨立」，而在自

由。要有「自由思想」才有「獨立人格」和「生命尊嚴」，邏輯上自由乃是獨立的前提；所以說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（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.）。自由比生命更重要，他們擁抱的是革命的理想、建國的願景，不是權力的貪婪和爭逐，這就是美國開國領袖群高明光大的「目標導向」（Goal Oriented）。

## 從消極的「自由主義」到「積極的自由主義」

「自由」的原文，一為「Freedom」、一為「Liberty」。「Liberty」一辭的涵義概括了「解放」（Liberation），對一切束縛與枷鎖的解放。「解放」的理念是近代三大革命運動：「美國獨立革命」、「法國大革命」與「俄國共產革命」的共同主題，美國獨立革命要從英國殖民統治解放出來，法國大革命要從專制獨裁的極權統治解放出來，至於俄國共產革命則在解放農奴制度。

自由的思想啓蒙，從「獨立宣言」到「大西洋憲章」，又跨越了一大步。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德國納粹法西斯主義與日本軍國主義的聯合陣線敗象畢露，羅斯福總統爲了謀求世界永續的公義與和平，乃秉持美國立國傳統，倡議籌組聯合國，並公佈大西洋憲章，宣告「四大自由」的主張：「言論的自由」（Freedom of Speech）、「信仰的自由」（Freedom of Worship）、「免於恐懼的自由」（Freedom from Fear）、「免於匱乏的自由」（Freedom from Wants），而且進而把自由的理念和人權保障，密切連結起來，連「隱私權」與「緘默權」均嚴加規範，不容侵犯與剝奪。並強化了「無罪推定」、「證據法則」與「程序正義」的法律原則。自由思想的廣度，至此又提昇到另一個更高層次的境界了。

## 美國憲政體制的先進性與優越性

美國的富強，一大部份應歸功於制憲運動的成功。美國「憲政體制」（Constitutional Order）的偉大設計，它包括修正案等，乃集現代文明政治思想的精華淬煉而成的結晶。其憲政精神，尤以「三權分立」、「司法獨立」與「地方自治」三項最具典範性，奠立了長治久安的法治制度的基石。美國的憲政體制，在實踐過程中，也曾引發爭議，遭受波折，但南北戰爭時代，出身鄉野，充滿草根氣息的林肯總統，在解放黑奴最後戰役中，發表了「蓋茲堡演說辭」（Gettysburg Address），標榜了「民有」（of the people），「民治」（by the people），「民享」（for the people）的核心價值，從此美國民主憲政，一錘定音，穩固有如磐石，充分展現了政治結構與運作的先進性與優越性。梟雄型的尼克森，於上世

紀七十年代入主白宮，只因一時貪婪濫權，犯下水門案的醜聞，便必須接受懲罰，下台謝罪，歸隱鄉野。做爲這個事件始末的見證者，筆者彼時初履斯土，對美國憲政體制的尊嚴與威信印象深刻，數度表達了由衷的、崇高的敬意。

## **美國二十世紀摧毀了兩大反動勢力，守護了自由與民主**

美國的富強帶給世界光明和希望。現在固然如此，可見未來也很難例外。二十世紀，美國以強大的工業生產能量，堅定的價值信仰，摧毀了世界文明兩大反動勢力和逆流，一是德國納粹法西斯，征服人類的狂妄野心，另一個是蘇聯共產「邪惡帝國」(Evil Empire)，世界革命的陰險圖謀。

如果沒有美國擎天一柱的抗衡力量，當代社會將是專政獨裁，極權暴政的天下，不是納粹法西斯化，就是共產革命的赤化，一如奧威爾所描述，人類只有奴役宿命，別無選擇了！現在的美國還面臨回教邪惡勢力恐怖主義的威脅，舉國動員，不敢懈怠！政治學家論證其本質，乃是一場「文明衝突」(Clash of Civilizations)。美國再度爲守護自由與民主，高舉聖戰的旗幟，爲人類文明的核心價值而奮鬥。

美國乃是普天之下，熱愛民主與自由的仁人志士，心靈嚮往的故鄉。筆者浪跡斯土四十餘年，安身立命，退休之年還享受著黃昏的幸福歲月，雍容地從事研讀、思考與寫作的學者生涯，自由自在。不但自我實現了「自由思想」、「獨立人格」與「創業精神」的「美國夢」，而且充滿了生命的尊嚴感，彌堪告慰。這一切福慧，乃拜美國立國精神之賜。感恩之餘，寫記本文，祝賀美國生日快樂！